

招标申请函

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（广州市黄埔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）：

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（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）：

我单位进行的天鹿南路改造工程（天鹿湖公园路段）勘察设计，已完成有关前期筹建工作，具备公开招标条件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〉办法》等的规定，特向贵单位申请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，选定承包人。现委托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招标事宜，组织招标工作，希给予办理相关手续为盼！

此致。

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



2024年2月6日